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文件

穗运管〔2017〕52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转发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推进卫星定位动态监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交管总站，各市管货运企业（含危运企业）：

现将《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推进卫星定位动态监控相关工作的函》（粤运货函〔2017〕2号，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须安装使用交通运输部公告的通过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和系统监控平台，同时，平台服务商须通过省运管局备案并将车辆动态信息接入广州市营运车辆安全监管平台。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产品型号和通过省运管局备案的平台服务商名单,可分别通过“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数据信息服务频道”的“公示终端查询”和“公示服务商查询”功能进行查询。平台服务商备案的相关要求和流程详见《操作指南》(附件2)。

二、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除须符合上述要求以外,还须将车载终端直接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请平台服务商自行向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申请对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联系方式详见《操作指南》(附件2)。

三、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危运车辆未能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能在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正常显示的,不予发放或者审验《道路运输证》。

四、各企业要认真对照上述工作要求进行自查,各区交管总站要安排专人负责跟进,一是结合《接入平台未在省运管局备案的车辆信息》(附件3)(因内容较多,不随通知印发,请登录公共邮箱 ygjhyglk@126.com 密码 ygj12345678 下载),严格督促、指导管辖企业于2017年7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二是在办理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新增和年审业务时,须登录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核实车辆动态信息接入情况;三是申请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监控

账号，填报《货运公共平台操作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 2.2)，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前报市运管局（货管科）（发邮件至 tandq@gzyz.gov.cn），由省运管局汇总后统一向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申请。

特此通知。

- 附件：1.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推进卫星定位动态监控相关工作的函（粤运货函〔2017〕2 号）
- 2.操作指南
- 3.接入平台未在省运管局备案的车辆信息（因内容较多，不随通知印发）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10 日

（联系人：谭东琴，联系电话：86010058）

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粤运货函〔2017〕2 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局关于推进卫星定位动态 监控相关工作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4〕5 号令）要求，道路运输企业须接入通过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的系统平台且平台服务商须在省运管局备案。目前我省已有 107 家符合要求的平台运营商，但全省仍有部分道路运输企业接入不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全省道路运输车辆 2016 年度审验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16〕3436 号）的要求，现将相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安排专人做好道路运输企业接入监控平台情况的摸底工作。对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接入不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的，要督促企业

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二、个别地市自建平台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如仍未能通过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将直接切换至省厅平台接收和上报数据，平台切换过程产生的费用由地市自行承担。

三、请各单位自行登录广东省道路运输信息网 (<http://dlys.gdcd.gov.cn/>) 或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数据信息服务频道 (<http://121.33.200.106:8010/IndustryData/Operator>) 下载《操作指南》，组织实施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工作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联系人：沈育佳，联系电话：83732230



附件 2

操作指南

本操作指南所指道路运输企业，适用于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道路运输车辆，适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

一、联网联控工作要求

（一）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工作。

1.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车载终端及平台服务商备案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各地全面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定期通报存在问题，及时准确掌握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并每季度将相关情况书面报省交通运输厅。

2.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委）应使用符合要求的监管平台，使用未符合要求监管平台的地市，需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部标符合性审查，如未能按期通过部标符合性审查，将切换至广东省卫星定位数据管理系统进行监管。

3.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委）应对接入本地市交通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的平台服务商资料进行核对确认并及时发布已接入的平台服务商名单，未通过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备案的平台服务商应不予接入。

4.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委）应对道路运输企业使用的监控平台进行备案并统计使用未备案平台服务商的道路运输企业情况（使用省厅平台地市可登录广东省卫星定位数据管理系统查询，自建平台地市可向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申请广东省卫星定位数据管理系统登录账号查询），各地市需制定转网工作方案，并指定 1 名同志负责该项工作，采取约谈企业、通报等有效措施督促企业车辆转网，有关工作方案和负责人名单应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报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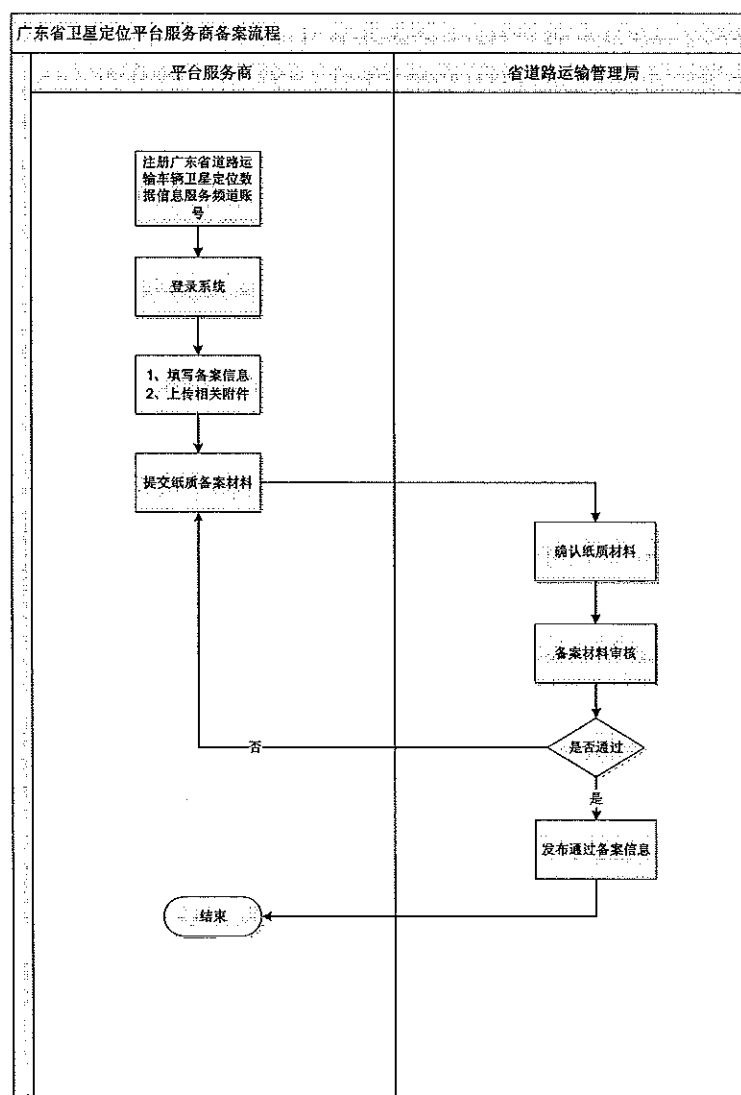
（报送联系人：沈育佳，电话：83732216）

5.我省各地市现有两类车辆动态信息上传模式。一类为车载终端上传车辆动态信息至企业监控系统平台，再由企业监控系统平台上传至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传），此类地市（包括深圳、东莞、河源、江门、揭阳、茂名、梅州、汕尾、韶关、阳江、云浮、潮州和珠海）。第二类是车载终端上传车辆动态信息至企业监控系统平台的同时，通过通信运营商（如移动、联通、电信）直接复制一份数据给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平台（以下简称终端上传），此类地市（包括广州、佛山、肇庆、汕头、中山、清远、湛江和惠州）。为提高接收车辆动态信息的真实性和实时性，建议采用平台上传模式地市交通运输局（委）转为使用终端上传模式上传。

（二）平台服务商工作。

1.未通过备案的平台服务商或自建平台道路运输企业需尽快

申请备案，备案要求参见《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开展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服务商备案工作的通知》(粤运货〔2014〕20号)，其中使用第三方授权平台的平台服务商备案申请将不予受理，已通过备案的平台服务商的企业分支机构无需重复备案。(平台服务商备案流程如下图)



2.已备案的平台服务商开展对已上报车辆注册信息(含平台唯一编码、设备型号和车载终端 SIM 卡电话号码)的核准,对

于车辆注册信息存在错漏的应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重新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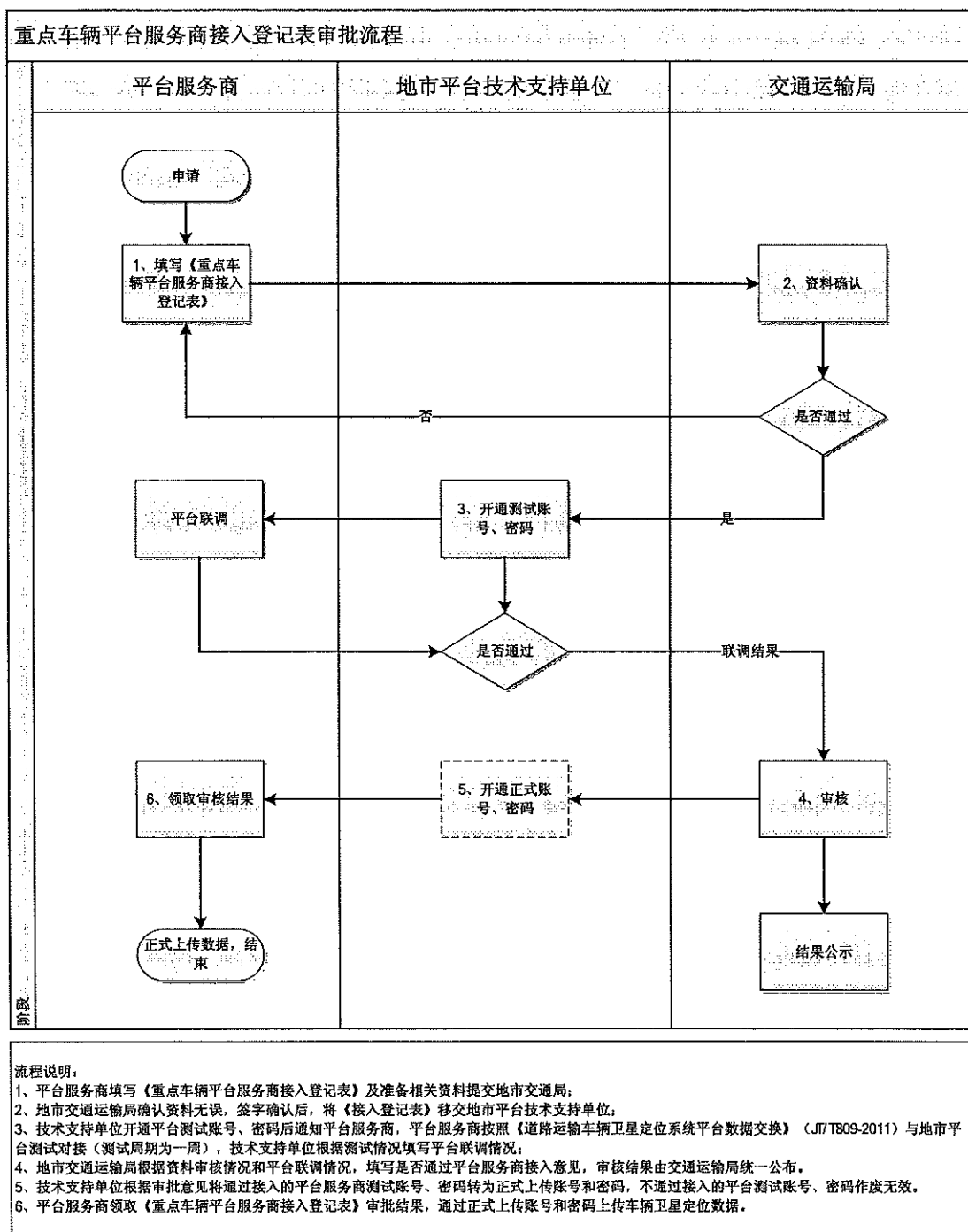
上报车辆注册信息参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JT/T 809-2011)(表 19 上传车辆注册信息消息数据体)。

字段名	字节数	类型	描述及要求
VEHICLE_NO	21	Octet String	车牌号
VEHICLE_COLOR	1	BYTE	车辆颜色,按照JT/T415-2006中5.4.12的规定
DATA_TYPE	2	UInt16_t	子业务类型标识
DATA_LENGTH	4	UInt32_t	后续数据长度
PLATFORM_ID	11	BYTES	平台唯一编码
PRODUCER_ID	11	BYTES	车载终端厂商唯一编码
TERMINAL_MODEL_TYPE	8	BYTES	车载终端型号,不是8位时以“0”终结
TERMINAL_ID	7	BYTES	车载终端编号,大写字母和数字组成
TERMINAL_SIMCODE	12	Octet String	车载终端SIM卡电话号码,号码不是12位,则在空补充数字0

3.已备案的平台服务商应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JT/T809-2011)上报数据。

4.已备案的平台服务商及其分支机构必须通过和服务商详细信息中登记的唯一平台 IP 地址上报数据。

5.已备案的平台服务商或其分支机构如需接入使用省厅平台地市(佛山、河源、江门、揭阳、茂名、梅州、汕尾、韶关、云浮、潮州、肇庆、汕头、中山、清远、湛江、惠州)的交通运输局监管平台,可填写《重点车辆平台服务商接入登记表》(附件一)及持相关材料向当地交通运输局申请(申请流程如下图),自建平台地市(广州、深圳、阳江、东莞、珠海)的接入流程请咨询当地交通运输局(委)。



（三）道路运输企业工作内容。

1.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

台（需通过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备案），或者使用已接入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的平台服务商平台（以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公布的已接入平台服务商名单为准）。道路运输企业使用的监控平台需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如当前使用的监控平台未能符合以上要求，需尽快更换为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2.道路运输企业应确保本企业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的卫星定位装置符合标准，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产品型号可通过“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数据信息服务频道”的公示终端查询功能进行查询。

 交通运输查询	
行业数据查询 ^	
业户信息查询	
从业人员查询	
车辆信息查询	
公示终端查询	
公示服务商查询	

二、货运平台对接工作

（一）为我省重型货车企业提供社会化监控服务的平台服务商平台或道路运输企业自建平台，请按照货运平台有关规定自行向全国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申请对接。

（二）新投入我省道路运输市场的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以下简称“重型

货车”)安装或现有车辆更换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应安装符合标准的车载终端并将车辆终端直接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企业监控系统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车辆动态信息。在实施时间前已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车辆,其企业监控系统平台的数据接收和上传模式不变。

(三)明确车辆动态数据接收和上传模式。采用平台上传模式的地市(包括:深圳、东莞、河源、江门、揭阳、茂名、梅州、汕尾、韶关、阳江、云浮、潮州和珠海)的企业监控系统平台在接收到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下发的车辆动态信息后,需再上传一份数据至市交通主管部门平台。采用终端上传模式的地市(包括:广州、佛山、肇庆、汕头、中山、清远、湛江和惠州)的企业监控系统平台在收到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下发的车辆动态信息后,无需再上传至市交通主管部门平台。

(四)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如需申请全国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监控账号,可统一填写《货运公共平台操作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二)交由省运管局汇总后向全国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申请。

(五)全国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电话: 400003565; 网址: <http://news.gghypt.net/>

附件 2.1

市重点车辆平台服务商接入登记表

服务商名称			工商执照号		
总公司名称			总公司工商执照号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			24 小时服务电话		
服务网点地址 (可附页)					
总面积 (m ²)		监控中心 面积 (m ²)		办公场所面积 (m ²)	
监控人员数			系统开发和维护人员数		
管理制度	☐ 终端安装规范 ☐ 终端售后服务规范 ☐ 终端维修管理制度 ☐ 终端配件管理规范 ☐ 平台监控制度 ☐ 监控信息反馈企业制度 ☐ 其它_____				
监控平台名称		IP 地址及端口号		平台编号	
平台符合性检测机构			检测报告号		
已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总数			已接入的道路运输车辆总数		

已接入的道路运输车辆分类	班车 客车	旅游 包车	危险品运输车 辆	普通货运 车 辆	出租车	公交车	教练车
资料确认 (地市交通运输局填写)	☐ 省运管局备案证明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 平台符合性审查检测报告 ☐ 车载终端授权销售证明 ☐ 车载终端检验报告 确认意见:						
平台联调情况 (技术支持部门填写)	☐ 通过 ☐ 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						
服务商接入意见 (地市交通运输局填写)	☐ 通过 ☐ 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 签字(盖章):						

填表须知

一、平台服务商在表中填写的数据必须为真实、有效的当地企业信息，平台服务商所有提交的纸质资料（非原件）需加盖公章。

二、如当地平台服务商为已通过省运管局备案的平台服务商的分支机构，需填写总公司名称、总公司营业执照号并提交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三、资料确认里的“省运管局备案证明”为“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数据信息服务频道（<http://ticket.gdcd.gov.cn:8010/>）”-“已备案服务商”页面内本企业或本企业的总公司通过省运管局备案情况的截屏；截屏样例如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数据信息服务频道' (Guangdong Province Road Transport Vehicle Satellite Positioning Data Information Service Channel)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已备案服务商' (Already Registered Service Provider) page. The page includes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a list of registered providers, and a detailed view of a specific provider, '广东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tong Technology Co., Ltd.). The detailed view shows the company's name, license number,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The page is divided into sections for '已备案服务商' and '未备案服务商' (Not Registered Service Provider).

附件 2.2

货运公共平台操作人员信息汇总表

注：平台账号分为省级、地市级和区县级，每级又分别有管理员和操作员角色。省级和地市级管理员没有审车权限，地市级操作员又分为有审车权限和没有审车权限两类，区县级管理员和操作员均可以审车。

序号	单位 (全称)	用户 姓名	联系 电话	管理 员	操作 员	行政 辖区	收货地址及 收货人联系 方式
模板	临沂市 蒙山旅游 区交通 运输管理 办公室	徐某 某	123456 789	是	否	山东临 沂蒙山	山东省临沂 蒙山某某街 道某某号
2							
3							
4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14 日印发